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8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37.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860.1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823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51,641.84	51,641.84
2	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装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6,224.57	36,224.57
3	数字液压阀及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1,689.21	21,689.21
4	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2,146.25	62,146.25
5	补充流动资金	28,298.13	28,298.13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且均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且该12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及现金管理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协定存款方式安全性强,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装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8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37.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860.1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823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51,641.84	51,641.84
2	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装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6,224.57	36,224.57
3	数字液压阀及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1,689.21	21,689.21
4	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2,146.25	62,146.25
5	补充流动资金	28,298.13	28,298.13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

“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装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项目建设内容要求及产能指标要求,公司已通过本项目扩大了SAC型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SAM型综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生产能力,达到了项目预期目标。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D=A-B+C)
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装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6,224.57	18,814.35	827.43	18,237.65
合计	36,224.57	18,814.35	827.43	18,237.65

注1: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注2: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注3: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包含本项目尚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注4: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通过改良工艺方案,优化了原方案中的设备投入;公司智能制造团队开展了大量自研工作,节省了投资费用;公司在保证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生产能力达到既定水平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本项目存在物料采购合同尾款以及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尾款以及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预计不超过2,000.00万元,系该等合同尾款支付周期较长,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未到支付期所致。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本项目已达到建设内容要求及产能指标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本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8,237.6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完毕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四、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装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装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装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新增认定黄管华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管理,确保各项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教育背景、任职经历、技术经验、研发成果,以及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的领导及参与情况等因素,新增认定黄管华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黄管华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煤炭智能化无人开采创新团队”核心成员。2002年7月加入北京天地玛珂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自动化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电气自动化部副经理、无人化开采项目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黄管华先生负责公司科技创新、科研管理、产品研发、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实验室建设等工作。

黄管华先生先后主持和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863计划等各类科研项目20余项;荣获各类科技奖励20余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项,省部级特等奖1项,省部级一等奖3项;发表论文20余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1项;获得2016年度全国煤炭青年科学技术奖。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韦文术、冯毅辉、李然、王国法、李明忠
本次变动后	韦文术、冯毅辉、李然、王国法、李明忠、黄管华

注:核心技术人员按认定时间先后排序(同批认定的,按入职时间先后排序)。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管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5万股,通过天津智诚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66%。除前述持股情况外,黄管华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6月2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在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1506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罗勋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8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37.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860.1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823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51,641.84	51,641.84
2	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装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6,224.57	36,224.57
3	数字液压阀及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1,689.21	21,689.21
4	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2,146.25	62,146.25
5	补充流动资金	28,298.13	28,298.13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费用名称	原计划投入	调整后投入	调整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32,898.27	37,490.36	4,591.99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6,232.74	11,556.94	-4,675.80
3	安装工程费	96.00	0.00	-96.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87.24	5,567.14	2,679.90
5	预备费	2,605.72	2,730.72	125.00
6	铺底流动资金	7,426.18	4,801.09	-2,625.09
合计		62,146.25	62,146.25	-

(二)本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融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并实现降本增效,公司基于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的深度优化、对未来运营规划的前瞻布局以及对当前实际需求的精准把握,在审慎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对本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调减部分产线设备购置及铺底流动资金预算,调增建筑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入。

四、本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对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26.6.30	2027.12.31

(二)本项目延期的原因

鉴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法定审批及建设流程所需时间超出预期,特别是关键建设指标调整导致需重新履行报批程序,项目前期准备时间及建设周期相应延长。为确保项目建设的合规性与质量,公司审慎评估当前实际进度与后续关键节点,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6年6月30日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为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实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统筹解决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问题。同时,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管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本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六、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方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隆华新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0,000,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预计派发34,400,001.4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0,000,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77	韩志刚
2	01******603	韩剑泽
3	08******489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525	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513	新余隆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韩润泽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隆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隆华新材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为9.57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月

咨询电话:0533-5208617

传真电话:0533-5208617

八、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伟先生持有公司245,5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2%)。

近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徐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徐伟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30日	11.3865	61,000	0.014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伟	合计持有股份	245,562	0.0571%	184,562	0.04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91	0.0143%	391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171	0.0428%	184,171	0.0428%

注: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三、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